

消防人員勤休制度篇

適用對象

- 內政部消防署所屬特種搜救隊、港務消防大隊及其轄下單位
- 消防局所屬大隊、中隊、分隊及小隊
- 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、勤務指揮派遣單位
- 各級消防機關災害緊急應變小組

2小時

服勤日
休息
時數下限

逐步調降
工時

112年 → 114年 → 116年 → 118年 → 120年

工時
336小時
超勤
160小時

工時
312小時
超勤
136小時

工時
288小時
超勤
112小時

工時
264小時
超勤
80小時

工時
236小時
超勤
60小時

每2年增給每月24小時以上輪休 ▲工時包含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(超勤)時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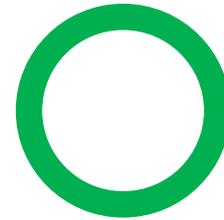
更換班次
連續休息
時間下限

服勤原則

- 兩班制(勤一休一、勤二休二)
- 每月輪休15日以上



小明112年1月份服勤時數330小時，扣除當月辦公日曆表上班時數128小時（8小時*16日），超勤時數為202小時（330小時-128小時），是否違反規定？



服勤時數未超過112年336小時規定，超勤時數已超過規定之160小時。

小明服勤及超勤時數是否違反規定？

112年1月份因適逢春節，春節之超勤時數上限為規定時數加計60小時。故當月份超勤時數上限應為220小時，小明超勤時數未違反規定。



「各級消防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」第3點第2項第1款規定：自112年1月1日起，服勤時數連同超時服勤時數，每月不得超過336小時，超時服勤時數每月不得超過160小時。又同點第3項規定：春節之超時服勤時數上限為前項各款超時服勤時數加計60小時。